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卫士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卫士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7日，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周玮、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发表相关专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卫士通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发表相关专业意见。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在国资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及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10日，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相关专业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卫士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发表相关专业意见。”

2020年12月12日，卫士通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就本计划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0日，卫士通将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2日，卫士通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卫士通公告了《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认为: “列入 2020 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 其作为 2020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卫士通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自查报告。公司认为: “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 未发现相关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股票且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卫士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卫士通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1.42 元/股; 同意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1.42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卫士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1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或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前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在卫士通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卫士通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产权交易合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组织调动调离公司、3 人因卫士通失去对所属子公司控制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1.42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进行权益分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 人因组织调动调离公司、3 人因卫士通失去对所属子公司控制权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2 元/股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低于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3.44 元/股及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0.28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许

向 鹏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